无锡市惠山区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

（包4）合同

采购人（甲方）：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月 6日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06-HXZC-G2026-0012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惠山区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包4）

三、采购预算：92.00万元　　中标优惠率：84%

四、服务范围、内容、要求：**堰桥区域及生产、机动环节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约1460批次，**具体要求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五、验收标准：①上级单位数据核查通报；②甲方组织的第三方机构考核；③检测机构互查。验收标准以采购需求中的标准为准。

六、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

七、服务地点和方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八、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①甲方应按甲乙双方确认报价单的价格，按期结算费用。样品购买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乙方抽样人员应当保存购物票据，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样品信息等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乙方应当建立样品管理办法，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处置样品清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置。对符合质保要求的样品，甲方有权处置，乙方应予配合。处置样品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检测机构应开具正式发票，注明商品名称（按类别）、批次、每批次费用及购样费等；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另附被抽检单位、抽样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财务章）的抽样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③由于国家规范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甲方需要检测新的项目，则检测费用按照清单里有类似单价的参考类似单价，检测费用参照清单里类似项目的单价定价，没有的按市场价格或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乘以投标的（1－中标优惠率）定价。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议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的，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盖章）	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锦绣路1号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615号T12B-IV幢4层、5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5月6日		2026年5月6日
见证方：（盖章）	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方户名：	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人：		供方开户银行：	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供方账号：	448185037287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为JSZC-320206-HXZC-G2026-0012的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无锡市惠山区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甲方（采购方）：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6-HXZC-G2026-0012。

（二）政府采购内容：无锡市惠山区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包4）。

（三）采购预算：92.00万元，优惠率：84%。

（四）合同服务范围、内容：**堰桥区域及生产、机动环节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约1460批次，**具体要求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退付办法：/。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分为五期，按季度结款。第一期为预付款，四个季度分为四期支付。

（1）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预付款。

（2）第二期

乙方完成2026年第二季度抽检任务后，向甲方书面提交第二季度验收申请。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第二季度抽检款项）。第二期款项不从预付款内结余。

（3）第三期

乙方完成2026年第三季度抽检任务后，向甲方书面提交第三季度验收申请。验收

完成后甲方支付第三期款项（第三季度抽检款项）。第三季度抽检款项优先从第一期预付款内结余。第一期预付款不足的继续从款项总额中结余。

（4）第四期

乙方完成2026年第四季度抽检任务后，向甲方书面提交第四季度验收申请。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第四期款项（第四季度抽检款项），第一期预付款如有结余，优先从第一期预付款内结余，如无结余，则在款项总额中扣除。

（5）第五期

乙方完成2027年第一季度抽检任务后，向甲方书面提交2027年第一季度验收申请。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第五期款项（2027年第一季度抽检款项）。

（七）乙方不得自行增加检测项目，由于国家规范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甲方需要检测采购文件中未包含的项目，则检测费用按照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计算，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则按照市场价格或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乘以（1－所报优惠率）确认。抽检任务有调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由乙方负责抽样。乙方在进行抽样时，应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甲方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并严格按照抽检检测计划规定的产品类别、批次和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检测有关工作，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抽检分离，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抽检任务或者分包检验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或核减抽检任务。乙方不得向被抽检企业或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参照甲方的相关要求，采用无菌操作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食品样品应在4小时内送检，冷冻（藏）样品采集后需在4小时内送检，生鲜样品应在样品采集当日送检，水分含量低或常温保存的定型包装样品应尽快运送至实验室。样品在保存和运输的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样品中原有微生物的数量变化，保持样品的原有状态，确保温控记录设备运行并保存数据。其他抽检样品送样时间应符合相关甲方食品安全抽检采样规定。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建立抽样检验质量管理体系，样品交接、制样、检验、样品管理等制度，各环节流程明确、人员职责清晰。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甲方规定的项目、检验方法和有关要求开展检验工作。若无标准检验方法，应使用乙方实验室已备案的作业指导书操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三）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数据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和无锡市食品检验信息共享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协助做好检测报告归档工作，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结果。满足甲方对抽检数据质量和抽检不合格率要求。上报系统的数据务必准确，每月对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抽检数据开展自查，并按要求填报自查表，甲方将定期检查数据错误数并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后续的任务分工，考核排名靠前的单位将优先安排抽检任务。乙方需安排熟悉抽样检验的专业人员配合甲方组织的抽检数据检查相关工作，并将其身份信息（姓名、职务、工号、联系方式、照片等）作为投标文件附件一并提供。

（四）任务的检验项目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乙方必须具备该任务抽检所有检验项目的法定资质，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格，应及时主动提出。乙方必须自觉接受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的考核、检查及比对。

（五）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采样过程中人员及车辆安全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原则上乙方应在提供服务结束且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报销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全部服务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提前知会并协商解决。

（二）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及相关材料。

（三）安排辖区各板块的对接人员，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四）甲方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据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等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二）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三）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四）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六）积极参与甲方牵头组织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

（七）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八）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九）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他行为；

4.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 如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7.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十一）按月开展抽检数据质量自查，配合完成甲方安排的抽检数据质量互查工作。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甲方须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检测任务相关费用。

（二）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实施惩罚性补充抽检（1 至 5 倍）、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1. 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2.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3. 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 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5. 乙方违反检验工作规范、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相关要求的；

6. 乙方监督抽检不合格率未达到要求的；

7. 数据质量抽查问题率累计两次高于全市平均问题率或被国家局、省局通报累计两次及以上的，被市局通报累计三次及以上的（以考核通报为准）。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 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 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 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7. 乙方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2024 年 5 月 6 日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2024 年 5 月 6 日

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就此次无锡市惠山区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服务项目（包4）及相关问题，对合同条款第五条违约责任第二项做如下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1. 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该批次检测费不予支付，并每有1份检验报告出现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从承检机构全年检测费用中扣除3000元；

2. 在季度验收及年度考核中发现存在真实性问题的，该批次检测费不予支付，并每有1份检验报告出现真实性问题的，从承检机构全年检测费用中扣除1000元；

3. 在省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抽查中，每有1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扣乙方检测费用1500元；

4. 在市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抽查中，每有1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扣乙方检测费用1000元；

5. 对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小于70分）视情况扣除总合同金额的5%-10%检验费用，直至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6. 如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尚未支付完成的检测费用将不再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在甲方任务书约定时间内无法完成任务批次数，未完成的每批次扣除乙方检测费用800元；

8. 对结算中出现结算错误、多项目结算等情况的，该批次相应检验费用不予支付，并额外扣除一倍的相应检验费用。

9. 在承检机构考核方案中约定的其他扣款情形。

本补充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2026 年 5 月 6 日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

2026 年 5 月 6 日